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寇尧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羨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寇尧洲女士、张羨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2025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寇尧洲女士简历

寇尧洲，1969年12月出生。现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专家。曾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寇尧洲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寇尧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寇尧洲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2：张羨崇先生简历

张羨崇，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东北电网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羨崇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羨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羨崇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